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10〕162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举行永嘉县第五届老年人运动会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全民健身条例》，推动省级体育强县创建和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增进老年人身心健康，经研究，决定于今年11月4日—11月5日在上塘镇举行永嘉县第五届老年人运动会，请各乡镇和部门认真做好老年人的宣传动员和训练工作，按规定要求准时报名参赛。

- 附件：
1. 永嘉县第五届老年人运动会规程总则
 2. 永嘉县第五届老年人运动会门球比赛规程
 3. 永嘉县第五届老年人运动会太极柔力球比赛规程

4. 永嘉县第五届老年人运动会乒乓球比赛规程
5. 永嘉县第五届老年人运动会太极拳（剑）比赛规程
6. 永嘉县第五届老年人运动会象棋比赛规程
7. 永嘉县第五届老年人运动会钓鱼比赛规程
8. 永嘉县第五届老年人运动会趣味项目比赛规程
9. 永嘉县第五届老年人运动会趣味比赛项目细则
10. 永嘉县第五届老年人运动会项目报名单
11. 永嘉县第五届老年人运动会趣味项目报名单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永嘉县第五届老年人运动会规程总则

一、时间和地点：2010 年 11 月 4—5 日在上塘镇举行

二、主办单位：永嘉县人民政府

三、承办单位：永嘉县体育事业发展局

永嘉县老干部局

永嘉县总工会

永嘉县老龄委办公室

四、协办单位：永嘉县老年人体育协会

五、参加对象：全县老年人

六、竞赛项目：门球、太极柔力球、太极拳剑、钓鱼、象棋、乒乓球、趣味等七大项目。

七、参加办法

（一）各乡镇退离休人员和社会老年人，以乡镇为单位组织代表团参加；县直属部门退离休人员由原单位组织代表团参加。

（二）各代表团设团长 1 人，运动员人数参照各单项规程。

（三）门球、太极柔力球、太极拳（剑）三个项目以现有队伍自由组合参赛，不代表有关乡镇、县机关部门单位参赛，其比赛成绩不计入代表团的总分。

（四）每位运动员只限报一个大项。

八、运动员资格

- (一) 必须是本县户籍或在本县退离休的人员;
- (二) 必须是经县级医疗部门检查并确认身体健康者;
- (三) 年龄要求男性 60 周岁以上(1950 年 12 月 1 日以前出生), 女性 55 周岁以上(1955 年 12 月 1 日以前出生)。

九、竞赛办法

- (一) 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进行各个项目比赛。
- (二)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颁发(或单项运动协会审核)的各项目最新竞赛规则或特定规则。

十、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 (一) 本次比赛团体总分取前八名。
- (二) 单项团体与个人名次各取前八名。门球、太极柔力球、太极拳(剑)各取前六名。
- (三) 本次运动会设优秀组织奖、体育道德风尚奖若干名, 由裁判组与各代表团推荐, 经组委会综合评审确定。
- (四) 奖励办法, 详见各单项竞赛规程。

十一、报名

- (一) 各单位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要求填写报名表后, 按时送交永嘉县体育局老年人体育协会办公室(地址: 原永嘉报社 5 楼, 联系人: 潘开锦, 电话: 67233082, 13968951588, 651588), 逾期不报作弃权论。

- (二) 各代表团按大会规定的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

十二、后勤安排

(一) 本运动会的后勤由各代表团自行安排。

(二) 对乡镇代表团的参赛经费，以包干的形式进行补助。

(三) 县直属各部门的参赛经费一律自负，上塘镇代表团的伙食费、运动服装费给予补助，其他参赛经费不予补助。

十一、附则

(一) 不详事宜，另行通知。

(二) 本竞赛规程总则解释权属县体育局。

附件 2:

永嘉县第五届老年人运动会门球比赛 规 程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 2010 年 11 月 5 日县门球场举行(上塘镇沙门)。

二、**举办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

三、**承办单位:** 永嘉县体育事业发展局

永嘉县老干部局

永嘉县总工会

永嘉县老龄委办公室

四、**协办单位:** 永嘉县老年人体育协会

五、**参加对象:** 全县老年人(男性 1950 年 12 月 1 日以前出生, 女性 1955 年 12 月 1 日以前出生)。

六、**参加办法:** 以门球协会各小组为单位组队参赛。每队可报运动员 6 人。

七、竞赛办法

(一) 运动员资格:

1. 必须是经县级医疗部门检查并确认身体健康者;
2. 必须是永嘉县户籍和在永嘉县各乡镇、县直属部门退离休的人员;

(二) 比赛执行 2009 年颁布的《门球竞赛规则》。

(三) 比赛系用先分组循环，后交叉淘汰制。

八、录取、奖励办法

(一) 录取前六名，报名只有 6 支队或少于 6 支队伍时，则递减一名录取。

(二) 获得名次的队。奖给奖杯一座，每个人发给荣誉证书，并奖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三) 门球项目积分不计入团体总分。

九、报名

(一) 各参赛单位详细填写报名单后，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前送交县体育局老年人体育协会办公室，联系人：潘开锦，电话：67233082，13968951588，651588，逾期不报作弃权论。

(二) 各代表队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上午 7: 30 到县体育场（环城西路与码道西街交叉口）集中，参加开幕式。

十、附则

(一) 不详事宜，另行通知。

(二) 本竞赛规程总则解释权属县体育局。

附件 3:

永嘉县第五届老年人运动会太极柔力球 比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 2010 年 11 月 5 日, 在永嘉县体育场举行。

二、**主办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

三、**承办单位:** 永嘉县体育事业发展局

永嘉县老干部局

永嘉县总工会

永嘉县老龄委办公室

四、**协办单位:** 永嘉县老年人体育协会

五、**参加对象:** 全县老年人(男性 1950 年 12 月 1 日以前出生, 女性 1955 年 12 月 1 日以前出生)。

六、**参加办法:** 以练习小组为单位组队参赛, 每队人数限 8 人, 包括领队和教练。

七、竞赛办法

(一) 运动员资格:

1. 必须是经县级医疗部门检查并确认身体健康者;

2. 必须是永嘉县户籍和在永嘉县各乡镇、县直属部门退离休的人员;

(二) 比赛采用现场亮分评比结果。

八、录取与奖励办法

(一) 设置三个等级奖，其中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5 名。比赛成绩不计入团体总分。

(二) 奖励：奖给奖杯一座，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九、报名

(一) 各参赛单位详细填写报名表后，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前送交县体育局老年人体育协会办公室，联系人：潘开锦，电话：67233082，13968951588，651588，逾期不报作弃权论。

(二) 各代表队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上午 7: 30 时到县体育场集中，参加开幕式。

十、后勤：按永嘉县第五届老年人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附则

(一) 不详事宜，另行通知。

(二) 本竞赛规程总则解释权属县体育局。

附件 4;

永嘉县老年人运动会太极拳（剑）比赛 规 程

一、比赛时间与地点：2010 年 11 月 5 日在县体育场举行。

二、举办单位：永嘉县人民政府

三、承办单位：永嘉县体育事业发展局

永嘉县老干部局

永嘉县总工会

永嘉县老龄委办公室

四、协办单位：永嘉县老年人体育协会

五、参加对象：全县老年人（男性 1950 年 12 月 1 日以前出生，女性 1955 年 12 月 1 日以前出生）。

六、参加办法

1. 以练习小组为单位组队参赛。
2. 每队可报运动员 5 名，男女不限。

七、竞赛办法

（一）参加项目

1. 集体项目：（1）24 式太极拳，32 式太极剑
2. 个人项目：42 式太极拳，42 式太极剑

（二）运动员资格：

1. 必须是经县级医疗部门检查并确认身体健康者。

2. 必须是永嘉县户籍和在本县各乡镇、县属部门退离休人员。

(三)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传统武术竞赛办法》。

(四) 具体规定

1. 集体项目：5名运动员必须同时参加，若缺1人则扣3分。

2. 个人项目：每人限报一项（拳或剑）。

3. 各套路比赛时间规定：

(1) 24式太极拳时间为：4—5分钟，42式太极拳5—6分钟。

(2) 32式和42式太极剑时间为：3—4分钟。

(3) 以上套路比赛时完成的时间不足或超出时间均按规则予以扣分。

八、录取与奖励办法

(一) 集体和个人项目各取前6名：太极拳、剑项目的积分不计入总团体分。

(二) 奖励：

1、团体奖给奖杯一座。

2、获得前6名的运动员发给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九、报名

(一) 各参赛单位详细填写报名表后，于2010年10月15

日前送交县体育局老年人体育协会办公室，联系人：潘开锦，电话：67233082，13968951588，651588，逾期不报，作弃权论。

（二）各代表队于2010年11月5日上午7:30到县体育场集中，参加开幕式，报到时提交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身体健康证明。

十、后勤：按永嘉县第五届老年人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附则

（一）不详事宜，另行通知。

（二）本竞赛规程总则解释权属县体育局。

附件 5:

永嘉县第五届老年人运动会乒乓球比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 2010 年 11 月 4 日—11 月 5 日在上塘健民球馆(县人武部院内)举行。

二、**举办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

三、**承办单位:** 永嘉县体育事业发展局

永嘉县老干部局

永嘉县总工会

永嘉县老龄委办公室

四、**协办单位:** 永嘉县老年人体育协会

五、**参加对象:** 全县老年人(男性 1950 年 12 月 1 日前出生,女性 1955 年 12 月 1 日前出生)。

六、参加办法

1、各乡镇退离休人员和社会老年人,以乡镇为单位组织代表团参加;县直属部门退离休人员由原单位组织代表团参加。

2、每支代表队可报运动员 4 人,男女不限(参加男子团体赛必须 3 人以上)。

七、**参赛项目:** 男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八、竞赛办法

(一) 运动员资格:

1、必须是经县级医疗部门检查并确认身体健康者;

2、必须是永嘉县户籍和在永嘉县各乡镇、县直属部门退离休的人员；

(二) 比赛执行最新 2007 年颁布的《乒乓球规则》。

(三) 团体比赛根据报名情况而定；个人比赛采用单淘汰附加赛制，采用 5 局 3 胜制。

九、录取与奖励办法

(一) 各个项目均取前八名。如报名队(人)数只有 8 队(人)或少于 8 队(人)递减一名录取，男、女单打均按 9、7、6、5、4、3、2、1 分计入团体总分，男子团体加倍计分。

(二) 奖励：获得团体名次的代表队奖给奖杯一座；获得个人前八名的发给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十、报名与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详细填写报名表后，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前送交县体育局老年人体育协会办公室，联系人：潘开锦，电话：67233082，13968951588，651588，逾期不报作弃权论。

(二) 各代表队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上午 7: 30 到上塘健民球馆（县人武部院内）报到。

十一、后勤：按永嘉县第五届老年人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附则

(一) 不详事宜，另行通知。

(二) 本竞赛规程总则解释权属县体育局。

附件 6:

永嘉县第五届老年人运动会象棋比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地点:** 2010 年 11 月 4 日—5 日在县体育局七楼会议室举行。

二、**主办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

三、**承办单位:** 永嘉县体育事业发展局

永嘉县老干部局

永嘉县总工会

永嘉县老龄委办公室

四、**协办单位:** 永嘉县老年人体育协会

五、**参加对象:** 全县老年人（男性 1950 年 12 月 1 日以前出生，女性 1955 年 12 月 1 日以前出生）。

六、参加办法

1. 各乡镇退离休人员和社会老年人，以乡镇为单位组织代表团参加，县直属部门退离休人员由原单位组织代表团参加。

2. 每队可报运动员 3 人，男女不限。

七、竞赛办法

（一）项目设置：团体赛、个人赛。

（二）运动员资格：

1. 必须是永嘉县户籍或在永嘉县各乡镇、县直属单位退离休的人员。

2. 必须是经县级医疗部门检查并确认身体健康者；

（三）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最新颁布的《象棋竞赛规

则》

(四) 比赛采用个人积分编排制，比赛轮数视报名情况另定。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 团体和个人取前八名，如果出现只有 8 支队(人)或少于 8 支队(人)时，则递减一名录取。名次得分按 9、7、6、5、4、3、2、1 计入代表团总分，团体加倍计分。

(二) 团体赛采用队员总分制，按照各参赛单位三名运动员在比赛中所取得的名次计算团体成绩(参赛队员不足团体赛报名人数时只计个人名次，不计团体成绩)，即将本队三名运动员的名次累加，少者列前，如不能区分时则比较相关队的个人最高名次，个人名次高的队列前，如仍不能区分则名次并列(按规程总则执行)。

个人名次分的换算方法：第一名的个人名次分为 0。第二名以后的个人名次分等于个人名次。

(三) 奖励：获得团体前 8 名的代表队奖给奖杯一座，获得个人前 8 名运动员发给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七、报名

1. 各参赛单位详细填写报名表后，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前送交县体育局老年人体育协会办公室，联系人：潘开锦，电话：67233082，13968951588，651588，逾期不报作弃权论。

2. 各代表队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上午 7:30 时前到体育

局七楼报到，报到时递交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和身体健康证明。

八、后勤：按永嘉县第五届老年人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附则

（一）不详事宜，另行通知。

（二）本竞赛规程总则解释权属县体育局。

附件 7:

永嘉县第五届老年人运动会钓鱼比赛 规 程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 2010 年 11 月 5 日在下塘仁堂鱼场举行。

二、**主办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

三、**承办单位:** 永嘉县体育事业发展局

永嘉县老干部局

永嘉县总工会

永嘉县老龄委办公室

四、**协办单位:** 永嘉县老年人体育协会

五、**参加对象:** 全县老年人（男性 1950 年 12 月 1 日以前出生，女性 1955 年 12 月 1 日以前出生）。

六、参加办法

1. 各乡镇退离休人员和社会老年人，以乡镇为单位组织代表团参加；县直属部门退离休人员由原单位组织代表团参加。

2. 每队可报运动员 2 人，男女不限。

七、比赛办法

1. 本次比赛从上午 10: 00 开始至下午 14: 00 时结束，中间 12: 00 时换位。

2. 一人一竿，一至二钩，竿长限 4.5m，禁用绕线轮，锚钩、抛钩，方向与位置垂直。如发现违规者，即取消比赛资格。

3. 比赛时应独立操作，由他人协助钓取之鱼不计成绩。

4. 比赛以哨声为信号，开始信号发出后方可下钩，中间换位信号发出后，所有人员必须立即换位；结束信号发出后，必须立即起钩停钩。如钩上有鱼须在 5 分钟内起鱼，超过时间则该鱼不计成绩。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1. 以参赛人员所钩的鱼总重量多少录取前 8 名，如重量相等，则以单尾重量重者列前，名次得分按 9、7、6、5、4、3、2、1 计入总团体。

2. 奖励办法：获得前 8 名的运动员均发给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3. 运动员所钩到的鱼限带回 5 公斤，多者归还大会，少者不补。

九、报名

1. 各参赛单位详细填写报名单后，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前送交县体育局老年人体育协会办公室，联系人：潘开锦，电话：67233082，13968951588，651588，逾期不报作弃权论。

2. 各代表队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上午 7: 30 到县体育场集中，参加开幕式，报到时递交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和身体健康证明。

十、后勤：按永嘉县老年人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附则

（一）不详事宜，另行通知。

（二）本竞赛规程总则解释权属县体育局。

附件 8:

永嘉县第五届老年人运动会趣味项目比赛 规 程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 2010 年 11 月 5 日在永嘉县体育场举行。

二、**主办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

三、**承办单位:** 永嘉县体育事业发展局

永嘉县老干部局

永嘉县总工会

永嘉县老龄委办公室

四、**协办单位:** 永嘉县老年人体育协会

五、**参加对象:** 全县老年人(男性 1950 年 12 月 1 日以前出生, 女性 1955 年 12 月 1 日以前出生)。

六、参加办法

1. 各乡镇退离休人员和社会老年人, 以乡镇为单位组织代表团参加, 县直属部门退离休人员由原单位组织代表团参加。

2. 每队可报运动员 4 人, 每人限报 2 项。

七、竞赛办法

(一) 参加项目: 飞镖、投篮球、托乒乓球、羽毛球投远、土保龄球、夹弹子、投圈、插花。

(二) 运动员资格:

1. 必须是永嘉县户籍或在永嘉县各乡镇、县部门退离休的人员。

2. 必须是经县级医疗部门检查并确认身体健康者；

(三) 比赛以趣味项目的各项细则执行。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 各项目取前 8 名，报名人数只有 8 人或少于 8 人就递减一名录取，名次得分按 9、7、6、5、4、3、2、1 计入总团体。

(二) 奖励办法：获得前 8 名的运动员均发给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九、报名

1. 各参赛单位详细填写报名单后，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前送交县体育局老年人体育协会办公室，联系人：潘开锦，电话：67233082，13968951588，651588，逾期不报作弃权。

2. 各代表队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上午 7:30 时到县体育场集中，参加开幕式，报到时递交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和身体健康证明。

十、后勤：按永嘉县老年人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中的经费开支办法执行。

十一、附则

(一) 不详事宜，另行通知。

(二) 本竞赛规程总则解释权属县体育局。

附件 9:

永嘉县老年人运动会趣味项目细则

一、飞镖：每位运动员投十镖，以十镖成绩（环数）之和为该运动员的成绩，环数多者名次列前。如环数相同，看单镖环数高者列前，以此类推。

镖靶设置：以红心为基准，离地面 1.73 米，运动员离镖靶垂直距离为 2.44 米。

二、投篮：运动员在罚球线以外投篮 10 个，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如果得分相同，则以投篮连续投准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同，名次并列。

三、托乒乓球：裁判发令后用羽毛球拍托着乒乓球向前行进 30m，以时间计成绩，所用时间少者，名次列前。

在行进中，不能用手碰摸乒乓球或乒乓球掉地，不计成绩。

四、羽毛球投运：原地或助跑投羽毛球，球必须从肩上方投出，每人投三次，最好的一次为决定成绩。如成绩相同，则看次优成绩，以此类推。

五、土保龄球：在离掷线 10 米处，并排放 10 个矿泉水瓶，参赛者用篮球代替保龄球打击目标。每人投打十次，以十次撞倒矿泉水瓶总数决定成绩，多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则按单次撞倒瓶多少决定名次，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六、夹弹子：在一分钟的时间里用筷子把玻璃球从这碗里夹到另一个碗里。所夹到多者名次列前，如数量相同，名

次并列。

七、投圈：在距离 5 米处放置一杆套杆，参赛者拿十个套圈，逐个投向套杆。所投的圈被套上多者名次列前，如有套上数量相等，则并列名次。

八、插花：在 30 米的距离内放上三个啤酒瓶，参赛者拿着三束鲜花，当发令起跑后，逐个把鲜花插进啤酒瓶，然后跑到对面绕过标致杆，收回瓶中的鲜花。时间快者名次列前。

要求：

1. 瓶不能倒地，如有倒地先把瓶扶起后再跑回，否则不计成绩。

2. 鲜花必须插在瓶内，如没插准掉地上，须及时重插，否则不计成绩。

附件 10:

永嘉县第五届老年人运动会报名表

单位: 领队: 教练: 联系电话:

报名项目: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备注

附件 11:

永嘉县第五届老年人运动会趣味项目报名表

单位	项 目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飞镖	投篮	托乒乓球	羽毛球投远	夹弹子	土保龄球	投圈	插花	备注

说明：请在参赛的项目下方打“√”，每人限报 2 项。

主题词：体育 老年△ 运动会△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县武警中队，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9月 日印发
